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4年4月14日經本校113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物理	1	3	8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學生競賽活動、開設實驗班專題課程等。 3. 具本土語或雙語教學能力者尤佳。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化學	1	3	8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至114年4月25日(五)

(二)公告網站：

1. 教育部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3. 本校網站

<https://www.nhush.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 (四)限制：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1. 具有「教師法」第14-16、18、19、21、22條情形之一者。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4.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甄選期程：

參加初、複選人員於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公告時間	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線上報名 繳費期限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08：00起至114年4月25日（星期五）15:30 止。 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3
初選試場 公告	114年4月29日（星期二）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請考生自行查閱。
初選時間 及注意事項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1. 17:40開放考生進入校園。（可先進入試場休息） 2. 18:10至18:20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3. 18:20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18:30至20:10初選筆試。 4. 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初選成績 公告	通過初選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
初選成績 複查	1. 114年5月2日（星期五）9:00-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複選資格 審查及報名	初選錄取參加複選人員，請於114年5月5、6日（星期一、二）9：00至16：00親自（或委託）至本校4樓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及複選報名，經審核通過後方能參加複選，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該複選名額不予遞補。複選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第九條(二)複選資料繳交，相關資料請自行以A4影印備齊，本校不協助影印。
複選試場 公告	114年5月8日（星期四）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請考生自行查閱。
複選報到 時間	114年5月10日（星期六）13:00至13：20。
複選考試 時間	1. 複選驗證：13:20前報到，13：30抽順序籤。 2. 複選：14:00起。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及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錄取公告	114年5月12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不另行通知。
複選複查	1.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9: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查閱個別評審委員評分表。
錄取報到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9:00至12：00，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資料繳交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依本簡章第十四條附則（四）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前繳交。

六、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初選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二)初選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時間：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08：00至114年4月25日（星期五）15:30止。

(三)初選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3>）。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

3. 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注意事項：

（1）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3）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切勿臨櫃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5）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不再另外寄發報名費收據。

(四)諮詢電話：

本校人事室 02-2630-8889 分機421

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2-2630-8889 分機602

七、甄選方式：

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 初選：各科依報名人數超過8人以上則舉行筆試，筆試時間100分鐘。（毋須列印准考證）

1. 時間：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1）17:40開放考生進入校園。（可先進入試場休息）

（2）18:10至18:20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3）18:20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18:30至20:10為初選筆試。

（4）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 筆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3.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二) 複選

1. 報到時間：114年5月10日（星期六），13：00至13：20止。

（1）考生報到並查驗證件：13:20前考生應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2）複選考試順序：報到時間截止後，13：30現場公開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3）複選：14:00開始複選。

（4）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及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5）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或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2. 複選內容：

（1）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時間20分鐘(包含教學演示15分鐘，專業詢答5分鐘)，佔總成績60%。

（2）口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40%。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另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

(三) 教學演示內容：

科別	複選教學演示版本與項目
物理	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化學	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 補充說明： 1. 複選當日，教學演示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腦、大屏與單槍設備。 2. 教學演示前20分鐘，請應試人員至準備教室抽題準備，準備室提供A4空白紙張（蓋有本校印章）。準備教室內，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 3. 蓋有本校印章之A4空白紙張書寫完可以攜入教學演示場地使用。	

八、同分處理方式：

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原住民。
- (三)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四)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者。
- (五)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六)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 (七)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 (八)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九)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初選、複選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一)初選特殊應考需求：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 2630-7184；聯絡電話：(02) 2630-8889轉602。

(二)複選資料繳交及查驗：

1. 時間：114年5月5日(星期一)及114年5月6日(星期二)，9:00至16:00止。
2. 地點：本校4樓人事室
3. 參加複選人員請將相關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

(1)直接繳交：

- A. 教師甄選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 B. 簡要自傳(如簡章所附格式)
- C. 切結書(附件1-1)
- D.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繳交)(附件1-2)
- E.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附件4)。

(2)下列證件事先以A4影印1份留存本校備查不予退還，並檢附正本查驗，正本驗畢歸還：

- A.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B.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
 - C. 各項經歷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D.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 E. 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身份證明（無則免附）
 - F.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 (3)個人教學專業發展檔案、著作、獎狀等資料，請於複選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酌參，甄試後發還本人。

十、成績公告方式：

初選進入複選名單、複選錄取名單皆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 （一）初選成績公告：114年5月1日（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筆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複選成績公告：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8:00前，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筆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十一、成績複查

- （一）初選複查時間：114年5月2日（星期五）9:00-12:00。
- （二）複選複查時間：114年5月13日（星期二）9:00-12:00（僅限複選成績）。
- （三）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5)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二、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
- （三）現職專任教師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同意書(附件2)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 （四）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管道：

本校人事室，申訴電話：02-2630-8889#421、信箱：57300u @tp.edu.tw

十四、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

進入本次複選之人員，經本人同意（如附件4，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可列為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當本校有三個月上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時，得由此候用名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下直接聘任之。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為兼顧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

教師證書及當年度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六) 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七)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